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60號

原告 大地人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宛霖

上列原告訴請給付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567,96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3,269元，及具狀補正被告之完整正確姓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、同年12月1日施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該條立法理由並明確說明：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」。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必附帶請求與主請求標的間具有主從關係，且附帶請求係隨主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者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6、99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主張其原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

01 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所有權人，並於系爭土地興建擋土牆
02 （下稱系爭擋土牆），而被告賴○○（下稱被告）為系爭土地
03 現所有權人，享有使用系爭擋土牆、無因管理之利益，爰依
04 不當得利、無因管理之規定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
05 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783,980元（按以過去5年、每月29,733
06 元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計算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
07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自114
08 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9,733元，及自起
09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0 息。經核本件原告為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且無互相競合或選
11 擇情形，其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又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
12 被告按月給付之部分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復與聲明第1項無
13 主從關係，非屬附帶請求，且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，依民事
14 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以推定權利存續10年計算，是本件
15 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567,960元（計算式：29,733元/月
16 ×12月×10年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269元。另原告應提出
17 系爭土地之最新第一類全部登記謄本（含土地標示部、所有
18 權部）及自99年起迄今之地籍異動索引（含權利人完整姓
19 名），並具狀補正被告之完整正確姓名，併提出補正狀繕本
20 到院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21 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如主文所示
22 之事項，即駁回其訴。

2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25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2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31 書記官 陳淑瓊